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范围内，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该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2 单元 307-308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3、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4、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5、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

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潘坤，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测绘股份（300826.SZ）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会计师：奚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无兼职。

拟任签字会计师：周昕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4 年 9 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